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88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吳柏緯

吳碧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4,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柏緯邀同被告吳碧蓮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至112年間向原告借款「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9筆共計新臺幣（下同）454,366元，惟被告吳柏緯未依約定繳款，仍積欠本金454,36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碧蓮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06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07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08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09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0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11 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
12 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13 至第22頁反面），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6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被告吳柏緯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
18 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
19 被告吳柏緯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吳碧蓮為連帶保證人，
20 則應與被告吳柏緯連帶負清償責任。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積欠本金 (新臺 幣)	利息		違約金	
	年 利 率 (%)	起迄日	年 利 率 (%)	起迄日
454,366元	1.775	114年7月1日 起至114年12 月23日止	逾期6個月 以內者， 按本借款 年利率百 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 按本借款 利率百分 之20計 算。	114年8月2 日起至清 償日止
	2.775	114年12月2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